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400078991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及總說明各1份



制定「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  
附「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。

裝

訂

線

鄉長邱美玲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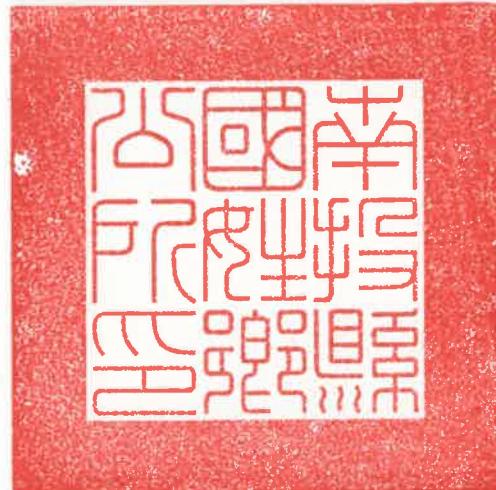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40007899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暨本所114年4月28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邱美玲

# 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國鄉民字第11400078991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非營利性之文康、育樂、休閒等活動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之所有權屬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（社會課），並得委由村辦公處（社區發展協會）代為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得依行政區域及地方需求，規劃週邊各村共同使用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。
- 第五條 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使用收費標準如下表。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，使用規費得經奉准免收或減半收費。

項目	使用時段	收費標準	保證金	備註
場地使用費	每一時段 (4小時)	500元	500元/次	一、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並經管理單位檢查，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，無息退還申請人。 二、開放時段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。 三、連續使用二時段者，中間的接續時間不收費。

- 第六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開放時間如下：  
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。
- 第七條 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集會所：
- 一、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、各項教學研習、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。
  - 二、村辦公處召開鄰長會議、村工作會報、服務小組會議、村民大會、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
  - 三、特殊情形專案經鄉長簽准者。
- 第八條 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得供民眾申請使用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使用：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 -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  - 五、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  - 六、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。
  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  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 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第九條 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，但因緊急災害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民眾使用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應於使用三日前向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提出申請（申請書請見附件），以申請先後為

準。完成繳費程序後，始得使用。使用狀況良好者保證金如數無息退還，如逾越核定時間使用場地，加收使用規費並得逕自保證金扣抵，不敷支付時，使用人需補交不足之數，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二、本所因緊急公務得優先使用村集會所(社區活動中心)，如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之，並無息全額退還所繳費用。

三、村集會所(社區活動中心)內各項設備及物品等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動、攜出或增加非必要設備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並負責環境清潔及衛生，如有污損或毀壞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申請夜間使用者並應注意音量管制，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。

四、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十一條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，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對村集會所(社區活動中心)之管理使用，得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**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**

## **總說明**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爰制定「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計十四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。
- 二、明定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服務對象及辦理項目範圍。
- 三、明定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所有權權屬、管理單位及方式。
- 四、明定本所得依行政區域及地方需求，規劃週邊各村共同使用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。
- 五、明定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使用收費標準。
- 六、明定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開放時間。
- 七、明定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得優先免費使用情形。
- 八、明定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得供民眾申請使用及不得使用之情事。
- 九、明定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，但因緊急災害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明定民眾使用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應遵守之規定。
- 十一、明定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- 十二、明定本所對村集會所（社區活動中心）之管理使用，得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- 十三、明定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。
- 十四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。